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陳昶墉
- 05
- 06 代 理 人 韓瑋倫律師
- 07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10 代理人傅若婷
- 11 代理人林律丞
- 12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5 代理人王行正
- 16 0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
- 20
- 2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- 22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 0000000000000000
- 2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28
- 29
- 30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31 0000000000000000

-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- 02 0000000000000000
- 03 000000000000000
- 04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。
-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,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人會議時,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;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,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,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 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,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債務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、本院113年消債清字第16號裁定等資料,其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如附表所示,經審視附表說明欄財產狀況,認無處分之實益,則債務人名下查無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,顯有不敷清償同法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之情,依首揭規定,本院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,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將財產返還聲請人;本院並於113年10月9日以函文敘明債務人財產狀況,並請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債務人並終

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,不同意之債權人,則
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,惟未有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有
關資料到院,爰依首揭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:

01

03

04

06

07

08 09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1號		財產所有人:陳昶墉	
	名稱	財產現況	說明
1	金融機構存款	新臺幣419元	存款數額不足1,000元,所得分配債權人金額甚少,且顯不足支應解繳及分配之郵務費用,故無處分實益,應予返還債務人。
2	機車一輛	出廠年度:西 元2008年	出廠迄今分別已16年,除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 定資產使用年限,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,應 足認不具清算價值,故不予處分,返還債務 人。